

前言

我常跟人說，上世紀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這三、四十年間，大概是香港最多彩多姿、最光芒的年代，百花齊放、欣欣向榮，本地流行文化也乘着熱潮大放異彩。我不是這時代的見證者，更參與過無數的流行文化工作。常有個心願，是否要重拾我的記憶，再擦亮一塊塊的回憶碎片，將這些往事在流失前實錄下來，免卻人云亦云或道聽塗說，最終被誤導或曲解，就像今時今日，我們已活在一個真假模糊的世界。

書中所描述的故人，有演員、歌星、填詞人、音樂家、導演、作家、漫畫家、畫家、廣告人、娛樂鉅子等，他們各有所長，個性鮮明，我跟他們都認識很久，有些還很熟，曾近距離接觸過，所以有較不同的感受，他們都在不同領域上作出貢獻，令本地的流行文化活色生香。

像陳百強和張國榮是一時瑜亮，將氣質和品味帶到另一境界，一種陰柔溫文爾雅的特質，他們都可以散發出不同的味道，類似的優雅氣質到今天已再沒見過。羅文和梅艷芳的表演是屬於舞台的，他們率先將表演光彩帶上舞台，一舉手一投足都用心演出，後來為人熟悉的草蜢或郭富城，當時都不過是背後的舞蹈藝員。梅艷芳在臨別演唱會的最後一首歌，也是她人生的最後一曲，她將畢生的努力奮鬥和她的情感投入進去，演繹她最真實的故事，感動場內場外每位聽眾。

黃霑、林燕妮與林振強幾位都有交錯複雜的關係，林燕妮除了是文壇才女，還幹了一番事業，與黃霑合組成「黃與林廣告公司」，是廣告界的金童玉女；與朱家鼎的「靈智廣告公司」先後令本土廣告大放異彩，將本地薑廣告國際化，更可成功地將公司賣盤。黃霑與林振強所作的歌詞，進入另一個意境世界，兩人風格迥異，但啟發了後來的填詞人。而黃霑與顧嘉輝的一詞一曲組合，更成為無數電視劇集的主題曲，響遍世界每個華人角落。

朱家鼎打破廣告標語式的界限，率先將影像更立體地注入廣告。倪匡的科幻小說，天馬行空活像外星人，一矢中的地寓言這都市的命運。王澤的漫畫除了生動趣

怪，另創的《老夫子鬍線漫畫》更是無厘頭文化的始祖。當年簡而清開始他的名士風流，坊間尚未出現所謂的「四大才子」，金庸仍租住在他位於半山纜車徑的小房，寫他的《書劍恩仇錄》，黃霑更未成為他的小弟。

戰後香港的流行文化是怎樣開始，是如何發揚光大？這些出色的人物，都擔當其中重要的角色，曾留下了光輝的足印。我希望本書不單是緬懷和眷戀，還帶來深層的思考 and 啟發，這條路，究竟應該怎樣再走下去？

春風相遇不知年

第一章



梅艷芳

夕陽下一顆恨嫁的心

我家廳角的小几上擺放了一些小瓷器，伴着一尊西班牙雅緻瓷偶（Lladro）出品的「婚禮」，贈送「婚禮」給我的，正是故友——梅艷芳。不經不覺這件瓷偶放在几上已經超過四十年，偶然看到這尊瓷像，我會不期然地浮現出一陣唏噓，當中包含着無限的惋惜，我固然心痛這位難得一見、不可多得的全面藝人英年早去。而梅艷芳那爽朗不拘小節的獨特個性，亦滲着一種江湖兒女的豪邁義氣，這類人絕不會心術不正，反之有顆路見不平的心。與此同時，她喜歡湊熱鬧起哄，大夥兒高高興興，是「最緊要好玩」的信徒。



梅艷芳送給筆者的精緻瓷偶，已在筆者家中小几擺放超過四十年
(Photo/William Szeto)

早年我跟梅艷芳合作過多部電影，那時我擔任美術指導，所有關於美術方面的事都要管，例如電影的風格、角色和造型等。已經忘了第一次見到阿梅是在哪個外景場地，只記得陳友和張堅庭約了她出來見面，準備在《表錯七日情》為她創作一個客串角色，當時阿梅剛拿下第一屆新秀歌唱比賽冠軍，大量工作計劃湧至，星途無可限量。那時我看了看阿梅的體態，她很瘦而且身型較高、骨架亦很好，相信她即使不演戲唱歌也可以成為模特兒。

決定了阿梅的電影客串後，我約她到我位於利園禮頓中心的工作室，看看怎樣設計造型，當時她的外表仍然很青澀且帶點土氣，纖瘦的玉手戴着一隻頗為老套的玉鉅，我看到後老實不客氣的叫她把玉鉅脫下來，她帶點怯意地說從小便戴着那玉鉅，脫不下來，於是我建議不如把玉鉅敲碎吧，反正以後都不會再戴了，仍記得她眼中閃現一絲的倔強，但玉鉅倒是因此而敲碎了。

低成本製作的《表錯七日情》取得空前成功，成為邵氏首部票房超過一千五百萬港元的時裝片，一眾參與者例如鍾鎮濤、陳友、張堅庭、樂易玲也因而為人認識，葉童更憑此電影成為金像獎影后。客串的阿梅雖然沒有因為這部電影而紅起來，但她此

後在樂壇上勢如破竹，轉眼爆紅成為樂壇天后。到我與她再合作時，她不只擔正電影主角，身邊更圍着大堆人前呼後擁，早已不是昔日的「阿蒙」了。

梅艷芳剛出道時唱片銷量就達到白金，一九八五年推出的《壞女孩》更賣出七十二萬張，打破香港當年的銷量紀錄。在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這十八年間，她在香港體育館（紅館）舉行了一百四十七場演唱會，累積觀眾達一百四十多萬人次，加上在世界各地演出的一百四十五場演唱會，合計二百九十二場，是當時華人女歌手中演唱會場次最多的紀錄保持者。阿梅一生中拿過無數獎項，甚至是第一位獲國家級音樂藝術成就榮譽的香港歌手，足證其影響力，後來更有一顆小行星以她的名字命名為 Muylimfong。

香港的流行文化深受日本影響，而梅艷芳可算是第二代哈日狂迷的表表者。她自小便封西城秀樹為偶像，在未正式成為歌手前更曾擔任西城秀樹的香港歌迷會副會長，她曾多次親述自己多仰慕西城秀樹，不但收藏有關西城秀樹的海報和相片，唱片更是一隻不漏。論狂熱程度，「天字第一號」粉絲梅艷芳若認第二，恐怕沒有人敢認第一。即使在阿梅成名後，對偶像的愛始終不變，其桌上仍擺放了西城秀樹赤裸上身

的相片，日對夜對，反映出阿梅對西城秀樹的鍾愛程度有多深。不論是音樂、電影、時裝、飲食還是生活風格，梅艷芳對日本流行文化極為熱愛。到日後發展出她那段刻骨銘心的異地戀，都是有前因後果的。

梅艷芳出名「朋友」多，成名後身邊總是圍着一大堆人，走了一批又來了一批新「朋友」。有些阿梅本來的密友，也漸漸受不了那些「朋友」，究竟哪些是食客、哪些是損友、哪些才是真正朋友呢？相信有時候就連阿梅自己也分不出來。我早年連續參與了多部由她主演的電影，每次都目睹她被那大班朋友團團圍着，在她身邊出入。從阿梅未成名前的三幾個朋友，到後來越來越多，很多時阿梅甚至要打發這些人先去耍樂，賬單則由她付。阿梅跟朋友吃飯時就更誇張了，好比孟嘗君食客三千，即使人多得讓日本料理店全場滿座，她付賬時都是面不改容的。最離譜的一次，要數到有天她想到跑馬地吃艇仔粥，當時本來就有一群「朋友」跟在她身邊，怎料一批人吃飽後緊接着又有另一批來吃，坐滿了餐廳的兩層樓，結賬時竟花費了足足兩萬多港元，但那不過是食粥。

阿梅的性格帶有俠氣，有點像古代的俠女，也有江湖兒女的義氣，有時會見義勇

為，豪爽更勝男子。她從不會離棄識於微時的朋友，已故的羅君左曾是她在未成名前的好友，後來羅在演藝圈發展不如意，家人身體出問題後遇上財困，他透露阿梅當時送上了一張沒寫上銀碼的支票給他以解燃眉之急。阿梅在圈中出了名疏財仗義，很多人都利用這點，把她當成黃大仙有求必應，聽說光在一九八八年，保守估計，阿梅已借出近四百萬港元，但當中又有哪個會還錢呢？

每個人都有他的內心世界，當你千帆過盡，到頭來其實只想找到個志同道合的心上人，或者一個歸宿。當你千挑萬選時，別人也在左選右選，一九八四年，梅艷芳邂逅來港開演唱會的近藤真彥，向來視西城秀樹為偶像的阿梅最初根本看不上這塊東洋小鮮肉，但很快阿梅就情不自禁，與近藤真彥火熱起來。

阿梅在台上精彩，在台下也一點都不遜色，除了夜夜笙歌揮金如土外，她的情史也令人眼花瞭亂，有報道說她有過九段情，但看來與事實頗有距離，就我認知的應該也有好幾個均榜上無名。那時我與娛圈中人熟絡，經常收到茶餘飯後的八卦。那些以熟賣熟的「最佳損友」喜歡拿阿梅來開玩笑，眾人一致認為，如果與阿梅交朋友，人人都會高舉拇指說「冇得頂」；但如果做阿梅的男朋友，個個都低頭說怕怕，怕甚

麼？怕她太強、怕她主導一切、怕她爛玩不安於室，然而可憐的阿梅就這樣被浪費了許多青春。

眾所周知阿梅表面喜歡呼朋喚友，怎料這一切只源於一顆寂寞的心。據她親述，兒時開始便要投身工作賺錢，基本上是沒童年沒少年，甚至沒接受過正規教育，所以就連同學都沒有，缺乏正常成長經歷，加上親朋戚友的關係都未如理想，使她自小便得不到溫暖關愛，自然有着難以揮去的自卑感，相信阿梅在成名後的揮霍任性也跟這個成長背景有關。阿梅說過自己最渴望能和愛護她的人成家立室，建立一個溫暖的家。可惜情事多磨，前度都被她的表面嚇倒，未能開花結果。女人當她是男人，男人也忘記了她原來是女人，不過她說自己的內心柔如水，其實比女人更女人。

「斜陽無限／無奈只一息間燦爛／隨雲霞漸散／逝去的光彩不復還。」梅艷芳最後的演唱會《Manhattan 梅艷芳經典金曲演唱會》也特別令人傷感，演唱會的最後一首歌叫《夕陽之歌》，她演唱時穿着劉培基特別為她設計的白色華麗婚紗，戴上自購的金飾嫁妝，上演一場自編自導自演的個人婚禮，真是聞者心酸。唱完此曲之後，她吃力地步上鋪着紅毯的長長梯級，消失於歌樂聲之中，相信這一幕是史上其中一個最

感人熱淚的演出。

《夕陽之歌》對阿梅來說別具意義，這首曲的原唱者是當時的日本小天王近藤真彥，也是她當時的摯愛，阿梅為了親近他不惜到日本買房子，更一年七次赴日，替他上市場買菜、打掃洗廁所。只可惜近藤真彥周旋於中森明菜和松田聖子兩大歌姬之間，更爆出連串大新聞，使阿梅受不了，只好引身而退。不過阿梅在過身前仍堅持到東京跟這位舊愛見最後一面，可見阿梅之長情。她曾說過：「人生在世只是夢一場，一切皆有天意，我只希望和我的最好朋友歡度可能是短暫，但多姿多采及豐富的時光。」

阿梅的確沒有虛度她的一生，她自說沒童年沒青春，所以對於有學識的人，有種特別敬重之心，看她對劉培基的尊敬和感激會使人感動。阿梅所創造的事業成就在女藝人之中已能算是空前絕後，現時也很難再找到一位如此全面而出的藝人。除此之外，我更欣賞阿梅的獨特個性，從她的行為上你能看得出她是個有底線的人，不會轉彎抹角阿諛奉承。在現實社會中，阿梅這種人可能會被某些「世界仔」認為她不懂看人眉頭眼額、不識抬舉。然而我倒是不曾聽過她靠旁門左道上位，反倒是看到她毫不

計較地去幫助數之不盡的人上位，大批後輩受她提攜幫助，光是這點已令人敬佩。

阿梅做人有情有義有腰骨，不會左閃右避側側膊，雖然她的學識不多但卻深明大義，必要時更會選擇站出來，她說：「我不是那種拿了 Passport 才敢站出來、講說話的人。」時至今日，又有多少人能有這種豪情說出這樣的話？更何況是她這位表面堅強、內心柔弱的女性呢，似乎我們已經很難再找到另一位梅艷芳了。

「別矣，香港的女兒！」

後記

梅艷芳有一個眾所周知的壞習慣——遲到，不管是工作還是私下約朋友，都要有心理準備她會遲到，而且是例遲。阿梅的姐姐說她從小到大都沒有時間觀念，所以遲到一、兩個小時已成常態，誇張一點的時候，就會遲五、六個小時，甚至七、八個小時不等。尤其在拍戲時，「等梅艷芳」基本上是每個劇組拍攝時的必備流程。曾經試過有部電影在我家取景，全組人每天都在等她拍攝，隨時要等上幾小時，當時我住在藍塘道的老家，而她居住的成和坊距離我家只有五分鐘路程，結果我便成了人肉鬧鐘，每天都要到成和坊叫她起床。阿梅習慣了不夜天，完成工作後還要去蒲，玩夠了才肯休息，所以她的休息時間很少，體力嚴重透支，長年累月下來不出問題才怪。

阿梅每次來到片場拍攝時都是帶着一臉倦容，沒神沒氣如在夢中，她亦習慣了各人的苦候。但她有一個強項，就是能用天分彌補所有陋習——每當她化好妝埋位，竟可以秒間進入狀態，完全投入到角色中，說變就變說演就演。有次



阿梅演唱她人生中最後一首歌——
《夕陽之歌》時告別舞台

梅艷芳 Anita Mui
1963/10/10-2003/12/30

她和羅文合演一個大型節目，原定三時綵排，但她在直播開始前十分鐘才到達片場。結果在沒有排練之下，兩人便直接上台表演，梅艷芳跟着羅文的舞步跳舞，動作純熟，完全看不出是沒有排演過的，環顧娛樂圈中沒多少人能有這種能力和天分。

是上天把舞台賜予她：表演是天才、唱歌是天才、演戲也是天才，她是天生註定要當藝人的。無論台上台下的她都同樣精彩，人生雖短短四十年，但她在有限的時光裏發出無限的光芒，擁有別人好幾輩子的生命！



梅艷芳與陳友在筆者家
拍攝新電影
(Photo/William Szeto)



梅艷芳與夏文汐、鍾鎮濤、陳友
拍攝《一屋兩妻》電影海報
(Photo/Jonny Koo)



梅艷芳在外景場地準備拍攝
(Photo/William Szeto)



經常在蘭桂坊蒲吧的梅艷芳
與劉培基、杜貞貞、何超瓊和陳百強
(圖片提供 / Gemma To)



早年的梅艷芳
與翁美玲
(圖片提供 /
Gemma To)



拍攝時的梅艷芳
(Photo/William Szeto)